

##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September-2018-Adverse-Audit-Opinion/Consultation-Paper/cp201809\\_c.pdf](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September-2018-Adverse-Audit-Opinion/Consultation-Paper/cp201809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問題 1：您是否同意新增《上市規則》條文的建議，若發行人刊發初步全年業績公告，而其核數師已就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發行人的證券即須停牌？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反對不設寬限期：**

建議或可考慮給予寬限期，連續兩年遭核數師表示「無法表示意見」才要求停牌，或可幫助上市公司解決相關問題。給予寬限期與連續 12 或 18 個月停牌後退市的新例做法脛合。

**措施沒有考慮維護香港股票市場公開及公平的轄心價值：**

舉個例子：散戶甲於 3 月份從傳媒報導得知 X 上市公司發出盈喜，散戶甲相信香港股票市場是公開及公平下，決定買入 X 上市公司股票作中長線投資，然而當 X 上市公司在 3 月末發出年度業績公佈時，因核數師對其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港交所要求上市公司停牌，散戶甲無法在股票市場中出售持有 X 上市公司股票。更不幸，X 上市公司連續 12 或 18 個月停牌後退市。即是說，在沒有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最新財務狀況情況下被剝奪在股票市場中出售股票的自由權利，此措施違反維護香港股票市場公開及公平的轄心價值，嚴重剝奪小股東權益。

問題 2：您是否同意建議《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的規定，要求發行人必須先行解決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並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最新財務狀況，然後方可復牌（見《諮詢文件》第 32 段）？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應按個別情況而定，建議或可考慮按個別情況而給予寬限期。*

- 完 -